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重）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310310002（重）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21081995)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5](#_Toc121081996)

[一、总 则 8](#_Toc121081997)

[二、比选文件 8](#_Toc121081998)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_Toc121081999)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_Toc121082000)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1](#_Toc121082001)

[六、评 审 12](#_Toc121082002)

[七、授予合同 14](#_Toc12108200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_Toc121082004)

[一、 定义和说明 17](#_Toc121082005)

[二、 双方承诺 18](#_Toc121082006)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9](#_Toc121082007)

[四、 计量 20](#_Toc121082008)

[五、 结算 20](#_Toc121082009)

[六、 合同生效和期限 21](#_Toc121082010)

[七、 合同变更和解除 22](#_Toc121082011)

[八、 合同违约和赔偿 22](#_Toc121082012)

[九、 免责条款 23](#_Toc121082013)

[十、 争议解决 24](#_Toc121082014)

[十一、 其他 24](#_Toc12108201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6](#_Toc121082016)

[一、 商务要求 26](#_Toc121082017)

[二、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26](#_Toc12108201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8](#_Toc121082019)

[资格审查文件 28](#_Toc121082020)

[技术文件 37](#_Toc121082021)

[商务文件 41](#_Toc121082022)

[第六章 评分办法 45](#_Toc121082023)

[一、评审原则 45](#_Toc121082024)

[二、评定方法 45](#_Toc121082025)

[三、评审程序 45](#_Toc121082026)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49](#_Toc121082027)

[附表二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50](#_Toc121082028)

[附表三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51](#_Toc12108202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重）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编号：202310310002（重）

2.2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重）

2.3比选范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重）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的采购电量和采购价格，详见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2.4控制价：常规电能量交易价格≤0.50484元/千瓦时。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在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为“售电公司”的市场交易主体，需提供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市场管理市场主体公开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2比选申请人2023年常规电能量交易总交易量≥20亿千瓦时，绿色电力交易总交易量≥1亿千瓦时，需提供交易中心发布的结算清单（加盖公章），并罗列整理成统计表单（详见格式A1）。

3.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及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4年1月9日09:00-09:30（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授权代表提供法人委托书核验，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

联 系 人：刘工，陈工

电 话：0771-2778238，0771-2778973

邮 编：530001

电子邮件：3113316925@qq.com

**8.纪律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0771-2778084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规定 |
| 1 | 比选人 | 名 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联 系 人：刘工，陈工联系电话：0771-2778238，0771-2778973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重） |
| 3 | 项目编号 | 202310310002（重） |
| 4 | 比选范围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重）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的采购电量和采购价格，详见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5 | 交货期限 |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于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各交易品种开放交易组织期间向比选人提供比选文件内的产品。 |
| 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7 | 控制价 | 常规电能量交易价格≤0.50484元/千瓦时 |
| 8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在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为“售电公司”的市场交易主体，需提供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市场管理市场主体公开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 比选申请人2023年常规电能量交易总交易量≥20亿千瓦时，绿色电力交易总交易量≥1亿千瓦时，需提供交易中心发布的结算清单（加盖公章），并罗列整理成统计表单（加盖公章）。
3.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9 | 比选文件澄清 | 1.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1月7日下午18:00前；
2. 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为准；
3. 书面澄清的时间：2024年1月8日下午18:00前；
 |
| 10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发布。 |
| 11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 诚信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保密承诺书；
5. 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市场管理市场主体公开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23年常规电能量交易总交易量≥20亿千瓦时，绿色电力交易总交易量≥1亿千瓦时，需提供交易中心发布的结算清单（加盖公章），并罗列整理成统计表单（详见格式A1）。

**技术文件**1. 商务响应表。
2.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或优惠条件（如有）；

**商务文件**1. 比选申请函；
2. 分项报价表（含税）。
 |
| 13 | 比选申请报价 | 1.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2. 本项目采用含税报价。
 |
| 14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9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文件1份。 |
| 16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截止时间：2024年1月9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室。
3.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1-2778238
 |
| 17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4年1月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室
 |
| 18 | 评审方法 | 1. 对资格性和技术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2. 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预估需求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4位）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 如报价得分排名前3且得分相同的比选申请人将进行附加评审，并根据附加评审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附加评审按顺序进行，如第一项附加评审仍有得分相同，则进行第二项附加评审。如通过附加评审仍不能确定比选申请人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4. 评审委员会通过报价评审排名，以及附加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附加评审得分，确定比选申请人排名，填写《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见附表三）。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技术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排名顺序提出3名中选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或不能按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则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 19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或由于其他原因（非不可抗力）不能履约的，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2027年前禁止其参加比选人的任何采购活动和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采购活动，同时上报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交易规则处理。** |
| 20 | 其他事项 | 1. 本比选文件所列需求数量均为**预估需求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定后比选人无异议的数量为准。
2. 本次比选将确定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单价和预估交易电量，以及比选人有绿电需求时，比选申请人需配合完成部分或全部常规电能量转换为绿电结算，并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3. **比选申请人应在预测到绿色电力交易实际到户价格低于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实际到户价格时，将比选人月度需求计划电量转换为绿色电力交易；或在比选人提出部分或全部月度需求计划电量转换为绿色电力交易时，比选申请人应配合比选人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并在月度结算中完成常规电能量结算转换为绿电结算。**
 |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现通过比选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1.3 货物名称：详见第四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2.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8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 3.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的组成

4.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分办法

4.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3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5. 比选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5.2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6.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6.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6.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6.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6.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7. 申请比选报价

7.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物品报价的人工费、材料费、税费及与此项目有关的费用。

7.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7.3 比选申请人须以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的序号应与货物清单序号一致，如报价项与需求项有实质性偏离的，则按缺漏项处理。报价应包括第7.1所载明的一切费用。

7.4 比选申请人所报货物须符合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如不满足技术参数需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5 若第四章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所列的货物已不符合最新政策要求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7.6 报价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7.7 比选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7.8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须包含比选申请函和分项报价表；缺少比选申请函或分项报价表的，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注意事项

8.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8.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8.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9.2比选申请人按要求的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 比选申请有效期

10.1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0.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分别装订成册。

11.2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11.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后，保存一份电子版（非表格部分可用WORD格式，分项报价表等表格部分可使用EXCEL格式）；正本打印盖章后扫描，用PDF格式保存为另一份电子版；将两份电子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保存在同一个U盘。

11.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5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2.1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开装订，各部分一正四副分开装订。

12.2包封要求：资格审查部分纸质版和技术部分纸质版密封在同一个内层密封袋中，商务部分纸质版单独包封在另一个内层密封袋中；两个内层密封袋连同电子版U盘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密封袋中。每个内层和外层密封袋须在封面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U盘上粘贴标签，标明公司简称和项目简称。

12.3内、外层包封都应加盖单位公章，若外层包封未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人将拒收。

### 1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13.1比选申请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签到并递交完文件后即可离去。

13.2**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3.3比选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3.4凡未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拒收在递交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评 审

### 14. 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15.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15.1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15.2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15.3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5.4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16. 评审过程保密

16.1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7.1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7.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微信或者钉钉等线上视频方式进行澄清（具体方式由评比小组与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协商确定），澄清后比选申请人须将纸质澄清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邮寄予比选人，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17.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18.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8.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8.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19. 定标

1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进行报价评审，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4位）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报价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低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报价得分排名前3且得分相同的比选申请人将进行附加评审，并根据附加评审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附加评审按顺序进行，如第一项附加评审得分相同，则进行第二项附加评审。如通过附加评审仍不能确定比选申请人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19.2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按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在2027年前参加比选人的任何采购活动和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采购活动，并上报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交易规则处理。

19.3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19.4 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19.5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20.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20.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供应商不满3家的；

20.2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满3家，且评审委员会认为没有竞争力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20.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2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20.5根据本须知10.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2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21. 评审结果公示

21.1在评审结束经比选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ngdjt.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21.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须按公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2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4. 中选通知书

24.1中选公告发布期满后，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4.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4.3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合同的签署

25.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比选人及时签订合同。

25.2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如第一中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25.4**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26. 其他

26.1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26.2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26.3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26.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重）

**合**

**同**

**书**

**甲 方：**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电力交易规则、年度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以及交易公告等，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

1. **定义和说明**
	1. 定义
		1. 电力交易：指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之间进行的购售电交易活动。
		2. 计量点：指本合同涉及的用户侧计量点，以电力用户与电网企业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为准。
		3. 交易价格：即合同价格，指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约定的各交易品种的采购价格，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2〕6号）。
		4. 交易电量：即合同电量，指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约定的各交易品种的采购电量，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2〕6号）。
		5.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电力监管机构确认。
		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强制性政策调控、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雨、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2. 说明
		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与本项目相关线上电子合同（如有）存在合同条款冲突的，一般以线上电子合同为准，如线上电子合同中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无法覆盖甲方的损失，则应以本合同“八、合同违约和赔偿”为准。
		4. 本合同对任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5.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6.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2. **双方承诺**
	1. 任一方在此向对方承诺如下：
		1. 本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已在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具备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行政许可、取得市场准入条件、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以及信用不良记录。
	2.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双方均已熟悉广西电力市场有关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年度交易实施方案以及交易公告等，在签订本合同前，均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认同交易中心发布的正式交易结果，愿意承担电力市场化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后果。
	4.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按照政府主管部门以及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年度交易实施方案以及交易公告等开展电力交易。
	5. 双方约定有义务确保本合同备案信息与本合同文本信息保持一致，因不一致产生的双方损失和后果，由行为过错方承担。
	6.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从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年度交易实施方案及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工作计划信息、资料。
		3. 向乙方如实、完整的提供用电需求及其他必要的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
		4. 在规定时间内对总用电量及对乙方提报的结算数据进行确认及反馈。
		5. 保证在交易系统的用户档案信息准确、完备，相关权限和功能正常可用，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资料；用户档案信息发生变化时，按规定向交易中心履行变更手续。
		6. 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交易中心以及其他相关方本企业无法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7. 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法律后果，向乙方收取和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8. 应对乙方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承担相关保密义务。
		9. 服从调度安排有序用电；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 按相关规定协同乙方完成本项目相关线上电子合同签约（如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从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年度交易实施方案及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2. 按照本合同约定购买甲方所需的电量。
		3. 获得甲方与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本合同有关的历史用电数据和计量数据。向甲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信息。
		4. 配合提供其所服务甲方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完成交易系统线上合同备案，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按照规则参与市场化交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电量采购，以及相关的服务、结算和收费等相关事宜。
		6. 按照合同结算条款计算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报甲方的月度结算电量、电价和考核电量、电费等结算信息。
		7. 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交易中心以及其他相关方本企业无法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8. 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法律后果，向甲方收取和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9. 应对甲方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承担相关保密义务。
		10.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1. 按相关规定协同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线上电子合同签约（如有）。
4. **计量**
	1. 电力交易结算电量计量点以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为准。
	2. 电力交易涉及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计量装置校验要求和计量装置异常处理办法按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
5. **结算**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通过交易中心组织的市场化交易向甲方出售，或为甲方采购服务期限内合同电量，并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方案开展结算，交易中心根据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结算数据出具双方的结算依据。月度结算时，如双方对结算依据存在异议，按照《广西电力交易零售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约定各交易品种的交易价格。
	3. 本合同的合同电量为预估需求数量，各交易品种月度交易量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定后甲方无异议的数量为准。
	4. 本合同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结算的电量、价格不包含乙方交易分成，且甲方无须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5. 在合同电量不变的前提下，各方可根据交易规则，通过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系统申请对本合同后续月份交易电量的分月计划进行滚动调整。本合同电量的分月计划调整，在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后形成月度交易计划，作为本合同执行依据。
	6. 甲方月度实际结算电量大于月度交易计划电量的月度部分，为月度正偏差电量，乙方应将月度正偏差电量作为未达合同电量的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价格进行结算。甲方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的年度实际结算电量大于合同电量的年度超计划部分，乙方应按照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价格进行结算。若乙方不能按前述方式为甲方结算，须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同时开展其他交易以进行补充结算。
	7.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暂未收取交易服务费，如后期出台相关收费规则，甲、乙双方应按照收费规则在各自范围内自行缴纳（或补缴）交易服务费。
	8. 本合同所列价格均含税。
	9. 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
		1. 合同电量

甲方向乙方采购或委托乙方采购符合条件要求的电量。双方约定，服务期限内交易电量为 万千瓦时，初步分月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电量（万千瓦时） | 时间 | 电量（万千瓦时） | 时间 | 电量（万千瓦时） | 时间 | 电量（万千瓦时） |
| 1月 |  | 2月 |  | 3月 |  | 4月 |  |
|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备注：以最终成交结果及申报的交易计划为准。

* + 1. 交易价格

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 元/千瓦时。

* 1. 绿色电力交易
		1. 在合同电量不变的前提下，乙方应在预测到绿色电力交易实际到户价格低于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实际到户价格时，将甲方月度需求计划电量转换为绿色电力交易。
		2. 在合同电量不变的前提下，甲方提出部分或全部月度需求计划电量转换为绿色电力交易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并在月度结算中完成常规电能量结算转换为绿电结算。
	2. 偏差电量处理

偏差电量考核由乙方按照交易规则、年度交易实施方案、交易公告等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承担全部偏差考核电费，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承担偏差考核电费。

* 1. 交易电费缴纳按照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以及《预付费协议》规定实行预付费制度。双方均认可电网企业委托其下属供电企业完成对甲方的计量、抄表、电量结算和电费收取等相关事宜。
	2. 电费的结算、支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厅或交易中心印发的结算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1. **合同生效和期限**
	1.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 双方一致约定：自 年 月至 年 月确定服务期限（即本合同有效期），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
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或解除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变更/解除协议，并及时在交易系统备案。
	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任一方如正常履行合同足以产生违法、违规的不利风险时，由一方提出，经对方核实，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变更至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或规则。
	3. 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对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一方被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被纳入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名单的；

（3）广西电力市场主体被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认定的不适于继续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

* 1. 满足解除合同条件的（含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在双方共同签订补充变更/解除协议后，应尽快在交易系统完成合同备案。
	2. 双方不得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如果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该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 **合同违约和赔偿**
	1. 合同违约
		1. 如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客观过失等原因导致合同期内未能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送达有关书面通知，并在通知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行为发生后，除非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乙方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2. 如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客观过失等原因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在交易系统不能完成合同备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和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采购活动，同时提报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列入黑名单。
	2. 违约赔偿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同一交易周期内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约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全部违约赔偿金，违约价格=合同价格÷2×乙方未履约电量。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连续2个月度或合计3个月度结算期内均未按约定为甲方结算交易计划电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按合同价格实际结算电量低于合同电量的100%，且当期实际结算价格高于合同价格，乙方须按违约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违约价格=（当期实际结算价格-合同价格）×乙方未履约电量×2。
		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5.6约定开展其他交易以进行补充结算的电量，且当期实际结算价格高于合同价格，须按违约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违约价格=（当期实际结算价格-合同价格）×乙方未履约电量×2。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5.11约定开展绿色电力交易，且当期市场绿色电力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低于合同价格，须按违约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违约价格=（合同价格-当期市场绿色电力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当期需求计划电量×2。
		5. 如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合同期内经济损失或交易计划不能完成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力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费用。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因各种情况造成甲方损失而进行赔偿的违约价格，如低于线上电子合同相应违约价格（违约金）的，以线上电子合同相应违约价格（违约金）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因各种情况造成甲方损失而进行赔偿的违约价格，如线上电子合同无相关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免责条款**
	1. 如合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部分或完全地妨碍合同任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同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
	2. 如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已明显缺乏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对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4.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报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5. 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发生政府行为造成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充分举证，经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且书面确认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3.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4. **其他**
	1. 中国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 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将获悉的商业秘密和对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因任一方对相关资料管理原因造成对方保密信息泄露的，由其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3. 与本合同有关且采取书面形式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通过挂号信、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送交的，经双方经办人通过短信、微信、QQ、电子邮件等确认收件即被认为送达。所有采取书面形式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4. 本合同有关解除、诉求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三部分构成，三者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达成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按照交易规则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10份，甲方8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商务要求**
2. 本需求书所列需求数量均为**预估需求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定后比选人无异议的数量为准。比选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交货产品数量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中选单价执行。
3. 交货期限：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于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各交易品种开放交易组织期间向比选人提供比选文件内的产品。
4. 本需求书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中选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电量。除比选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交易周期内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5.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货物的数量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完全相符。**如中选人由于非不可抗力、客观过失等原因而不能履约的，比选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本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交易规则、政策法规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较高标准造成交易品种响应数量及报价差异说明。
7.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估需求数量（亿千瓦时） | 总预估需求数量（亿千瓦时） |
| 1 | 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绿色电力交易 | 4.38/4.38 | 4.38 |

**注：1.此表所列需求数量为预估需求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定后比选人无异议的数量为准。**

 **2.总预估需求数量=4.38亿千瓦时=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预估需求数量+绿色电力交易预估需求数量。两个项目为此消彼长关系，即在某一结算期内其中一项目结算量增加，则另一项目结算量相应减少。**

 **3.比选申请人应在预测到绿色电力交易实际到户价格低于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实际到户价格时，将比选人月度需求计划电量转换为绿色电力交易；或在比选人提出部分或全部月度需求计划电量转换为绿色电力交易时，比选申请人应配合比选人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并在月度结算中完成常规电能量结算转换为绿电结算。**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重）

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
4. 保密承诺书；
5. 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市场管理市场主体公开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23年常规电能量交易总交易量≥20亿千瓦时，绿色电力交易总交易量≥1亿千瓦时，需提供交易中心发布的结算清单（加盖公章），并罗列整理成统计表单（详见格式A1）。
7.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重）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母、子公司中只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
3. 本企业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5.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_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 |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 的 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公章）

职务：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公章）

职务：

地址：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我方在实施贵方采购项目期间，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理解贵方的保密信息。贵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他人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我双方正在或将要签订的合同信息、合同履行、我方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接触到的涉及贵方经营管理等事项的信息。
2. 我方自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擅自保存与贵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也不私自进行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4. 除因合同需要外，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在合同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同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贵方的保密信息。
5. 我方不会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保证此类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我方违反本规定而导致贵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6. 若我方发现贵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会及时通知贵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7.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或合同结束，我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这些保密信息由贵方公开或已实际公开时止。

　　　　　　　　　　　　　　　　　　　　　　　　　　承诺人（章）：

年 月 日

1. 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市场管理市场主体公开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23年常规电能量交易总交易量≥20亿千瓦时，绿色电力交易总交易量≥1亿千瓦时，需提供交易中心发布的结算清单（加盖公章），并罗列整理成统计表单（详见格式A1）。

格式A1

项目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 |
| 时间 | 常规电能量交易量 | 绿色电力交易量 |
| 2023年1月 |  |  |
| 2023年2月 |  |  |
| 2023年3月 |  |  |
| 2023年4月 |  |  |
| 2023年5月 |  |  |
| 2023年6月 |  |  |
| 2023年7月 |  |  |
| 2023年8月 |  |  |
| 2023年9月 |  |  |
| 2023年10月 |  |  |
| 2023年11月 |  |  |
| 2023年12月 |  |  |
| 合计 |  |  |

注：交易量单位、小数位数与交易中心发布的结算清单保持一致。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重）

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商务响应表。
2.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或优惠条件（如有）。

**1.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
| 1 | 用户需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技术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或优惠条件（如有）。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重）

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分项报价表。

**1、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重）的比选公告，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签字人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交易电量和服务。

2.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核查全部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7.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比选申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分项报价表 (含税)**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估需求数量（亿千瓦时） | 响应转换量（千瓦时） | 单价（元/千瓦时） |
| 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绿色电力交易 | 4.38 |  |  |

**注：1.预估需求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定后比选人无异议的数量为准。**

 **2.总预估需求数量=4.38亿千瓦时=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预估需求数量+绿色电力交易预估需求数量。两个项目为此消彼长关系，即在某一结算期内其中一项目结算量增加，则另一项目结算量相应减少。**

 **3.比选申请人应在预测到绿色电力交易实际到户价格低于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实际到户价格时，将比选人月度需求计划电量转换为绿色电力交易；或在比选人提出部分或全部月度需求计划电量转换为绿色电力交易时，比选申请人应配合比选人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并在月度结算中完成常规电能量结算转换为绿电结算。**

**4.报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4位。**

**5.项目总价=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预估需求数量\*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单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组成5人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合约法规部进行监督。

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1.对资格性和技术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预估需求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报价、响应转换量进行评审，常规电能量交易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4位）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绿色电力交易响应转换量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两项得分总和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报价评审排名。

3.如报价得分评审排名前3且得分相同的比选申请人将进行附加评审，并根据附加评审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附加评审得分不计入报价评审得分。附加评审按顺序进行，如第一项附加评审得分相同，则进行第二项附加评审。如通过附加评审仍不能确定比选申请人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4.评审委员会通过报价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报价评审得分，以及附加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附加评审得分，确定比选申请人排名，填写《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见附表三）。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技术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排名顺序提出3名中选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市场主体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技术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技术符合性评审，未通过技术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3.报价评审**

（1）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和清单是否清楚、完整，对报价和清单有重大偏差或缺漏项或不清晰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技术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通过综合评分法进行报价评审。其中，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100分、绿色电力交易1分。

最终得分=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得分+绿色电力交易响应转换量得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报价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 | 100 | $$得分=\frac{所有投标人中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0$$当实际报价超出控制单价时，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
| 2 | 绿色电力交易响应转换量 | 1 | 单位：亿千瓦时1. 响应转换量≤1，得0分；
2. 1＜响应转换量≤2，得0.25分；
3. 2＜响应转换量≤3，得0.60分；
4. 3＜响应转换量≤4，得0.85分；
5. 4＜响应转换量 ，得1.00分。
 |

注：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价格≤0.50484元/千瓦时。

（3）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4.附加评审**

| 序号 | 评分内容（附加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2023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 | 6 | 单位：亿千瓦时1. 20≤合同交易量＜25，得1分；
2. 25≤合同交易量＜30，得2分；
3. 30≤合同交易量＜40，得3分；
4. 40≤合同交易量＜50，得4分；
5. 50≤合同交易量＜70，得5分；
6. 70≤合同交易量 ，得6分。
 |
| 2 | 2023年绿色电力交易 | 6 | 单位：亿千瓦时1. 1≤合同交易量＜2，得1分；
2. 2≤合同交易量＜3，得2分；
3. 3≤合同交易量＜4，得3分；
4. 4≤合同交易量＜6，得4分；
5. 6≤合同交易量＜8，得5分；
6. 8≤合同交易量 ，得6分。
 |

**5.澄清或补正**

（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6.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7. 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第12条要求装订、包封的；

（2）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4）不符合附表二《技术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5）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6）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7）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9）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0）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11）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2）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审查结论 |
| 1 | 诚信声明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诚信声明。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3 | 授权委托书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
| 4 | 保密承诺书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保密承诺书 |  |
| 5 | 市场主体公开信息查询截图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市场主体公开信息查询截图。 |  |
| 6 | 2023年常规电能量交易总交易量，绿色电力交易总交易量。 | 1. 常规电能量交易总交易量≥20亿千瓦时；绿色电力交易总交易量≥1亿千瓦时。
2. 提供交易中心发布的结算清单（加盖公章），并罗列整理成统计表单（加盖公章）。
 |  |
| 资格审查结论 |  |

**附表二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审查结论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 |  |
| 3 |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报价的信息。 |  |
| 4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
| 5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无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  |
| 6 | 满足或正偏离《用户需求书》“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 |  |
| 7 | 商务响应表“完全响应”的。 |  |
| 8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 技术符合性审查结论 |  |

**附表三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人“年度常规电能量交易”报价（元/千瓦时） | 比选申请人“绿色电力交易响应转换量”（亿千瓦时） | 报价评审得分 | 附加评审得分 | 排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